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45
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04)通过)

49/14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意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B，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9段，

吁请缔约各国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的并经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核可的就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对《公约》的修正，³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的临时财务安排，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且具有一切必要的设施，有效地执行《公约》对其规定的职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⁴

1.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⁵所作的工作以及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2.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⁶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召开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3. 欢迎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始进行交流，并且鼓励继续进行这种交流；

²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³ 见A/49/499, 附件一。

⁴ A/49/499。

⁵ 第38/14号决议, 附件。

⁶ 第48/91号决议, 附件。

4. 还欢迎委员会为了审查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为了拟写关于《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所制订的创新程序；

5. 赞扬委员会在防止种族歧视领域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并欢迎其相关决定;⁷

6.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⁴所示,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⁸

8. 敦促缔约各国加速其国内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以使委员会能进行工作;

10.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为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

11. 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2.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⁷ 见A/49/18,第二节和附件三。

⁸ A/49/18。